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本公司在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842,456.22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